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于2018年2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暨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PPP项目，公司决定与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名称拟为“山东桑德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发电；销售电力产品及热力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投资及相关业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水体治理）投资及相关业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9,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济南能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货币方式出资8,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湖南省湘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县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名称拟为“湘潭桑德农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生活饮用水集中式制水、供水、售水；给排水运营；给排水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给排水管材管件、设备、计量水表销售；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6,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9%；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湘潭县农业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疆哈密市设立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项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9,559.62 万元与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哈密市设立合资公司。因双方合作条件后续发生变化，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公司名称拟为“哈密桑迪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农林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供热、供暖，秸秆农林剩余物的收集、初加工与配送，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等”（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山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实施衡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压缩、转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公司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与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

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山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为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该项目公司名称拟为“衡山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8.27 万元，其中，桑德新环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99.4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90%；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88.8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号）。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7,544,4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89,041,362.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53,141,362.5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到环卫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方向。

根据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2,790,000.00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号）。

####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生物质能发电上网形成的电费收入将陆续确认。鉴于生物质发电项目电费收入结算具有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政策依据,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新增的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电费收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予以确认。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